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

1120523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含本校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等場所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- 三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體育活動。
 - 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- 四、申請本校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(不含例假日)為之。若為一般民眾於本校操場或室外籃球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 - (二)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 - (三)活動內容。
 - (四)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- (五)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 - (六)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3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五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：
 - (一)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有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(三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六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 1-2 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七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上班日：上午 6 時至 7 時；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。

(二)週休 2 日及國定假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
(三)寒、暑假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八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，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將於停止開放日 7 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九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十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本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(三)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(五)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- (六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八)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，除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外，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如有供餐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(九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一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(十二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經本校同意，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者扣保證金 2,000 元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一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 3 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二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四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(二)有第 5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(三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- (五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六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(七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八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(九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十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(十一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(十二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(十三)租借場地單位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
十六、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十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單位時數	場地費	其他費用
活動中心	2 小時	2,100 元	1. 加收水電費 50 元/時 2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室外網球場	1 小時/面	220 元	
校園廣場含周邊區域	2 小時	800 元	如需使用電源設施，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
操場、室外籃球場	2 小時	550 元	如需使用電源設施，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
教室(不含電腦教室)	2 小時	220 元	1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. 拍攝用途，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
會議室(視聽教室或多功能會議室)	2 小時	500 元	1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. 拍攝用途，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
<p>辦理童軍活動，以每 1 人/1 天為一收費單位。 每 1 人 1 天收費 120 元。限使用校園內的所有戶外場地(不含室外網球場)，如需使用室內場地將比照各場地收費方式辦理。</p>			
<p>田徑中長跑訓練站，以每 1 人/1 天為一收費單位。 本項僅限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及參與全國運動代表隊申請，每 1 人 1 天收費 150 元。使用範圍限活動中心休息室、活動中心盥洗室、操場及重量訓練室。</p>			
<p>體驗教育活動，限平日上午時段 0830-1130，下午時段 1330-1630，不得超時使用。場地費用以一項目與一時段為一收費單位。 本項僅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申請，每時段僅限 1 校使用該場地，體驗人數 10 人以上始得申請，不得超過 30 人。 每時段以 3 項設施為限，須於申請時確認。 經費不含師資費用，申請學校應自覓安排合格人員授課。參加者均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。</p>			

體驗教育設施(場域)			場地	器材裝備	備註
項次	項目	規格	1 時段每 項 500 元。	1 時段 50 元/人，不 限項數。	須有合格教 練指導，教 練器材裝備 應自備，如 借用亦須繳 交費用。
1	高空設施	1. 巨人梯 2. 高空繩網 3. 高空跳躍 4. 高空擊球 5. 高空獨木橋附毒龍潭			
2	三索交叉 索場	室內設施： 1. 三索吊橋 2. V 型索(交叉索)			
3	滑降場	單索滑降			
4	攀岩場	攀岩牆			
5	低空設施	1. 蜘蛛網 2. 甜甜圈(砲洞穿越) 3. 平衡搖搖板(賞鯨船) 4. 平衡木(獨木橋) 5. 搶渡洪流(隔島躍進)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 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以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為原則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數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。一天以24小時計算，使用未滿24小時，仍以一天計算。
- 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其場地使用費得七折優惠。
- 六、保證金金額 10,000 元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